

# 智慧城市需要更多“积水地图”式注脚

本报评论员 吴迪

示可能发生积水内涝风险的点位分布,并给出相应的避险措施提示。

汛期到来,不少地方面临部分路段、点位内涝的压力与风险。近年来,下雨“看海”、车辆被淹、一场暴雨困住出行百姓等现象不时在一些城市出现,极端情况下还造成人员伤亡等重大损失。积极防范、应对类似风险,各地在不断实践。“积水地图”可谓应对办法之一,它依托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结合各地发生险情或灾情的雨量、内涝、洪水等历史信息,标注出容易积水的点位和范围,指导民众科学避险,同时为有关方面调运物资、应急抢险提供参考。

“积水地图”是智慧城市的一个生动注脚。事实上,现实生活中诸多领域都需要类似预警,比如,冰雹、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预警,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预警,高温干旱及防火指数预警,交通道路地面沉降、车流量及事故拥堵路段预警,空气、水源等污染物超标预警,景区、医疗机构等场所人员流量分布预警,杨柳絮、蚊虫、农药喷洒等影响日常生活的因素预警,等等。

不论是出于曾经付出巨大代价,还是基

于数字技术的不断发展,更加智慧化、便捷化的应急预案能力和信息触达机制正在成为百姓的普遍期盼。但是,当前在一些地方,该领域还存在不少问题。比如,系统建而未用,不能发挥相关产业和技术的优势以服务于地方治理和百姓生活,甚至造成资源浪费;数据“孤军奋战”,忽略了多领域联动的系统性,导致数据孤立,未能集成并发挥预期作用;项目“空中楼阁”,与民众需求脱节,缺乏公众参与,未能让百姓体验到数字化的实惠和便利。

以智慧城市为内核的城市大脑、数字孪生、海绵城市等概念,正在一些地方从构想向现实落地推进,助力相关城市不断完善风险预警监测系统基础设施、提高预警准确度。这无疑值得期待,其经验也值得借鉴。比如,有的城市打造为市民服务的“一站式”智能生活频道,人们足不出户即可使用手机等智能终端,享受数字化改革为衣食住行带来的便利;有的地方应用云计算、物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打造智慧排水管理体系,让城市在遭遇暴雨时可以有效降低内涝风险,等等。

居家时可以了解实时天气状态,出行时

可以有效规避积水或拥堵路段……眼下,不少风险预警监测技术应用只是刚起步,未来还需要进一步提升智能化、数字化服务的水平和服务能力。运用数字化理念和技术对各类风险发出预警预报,为百姓面临的实际问题提供多种解决方案,是对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考验。

从普通百姓的视角看,能不能准确、便捷地获取相关预警信息,避免人员及财产的损失,则是更加直接和关键的诉求,也是智慧城市建设以人为理念的落脚点。长远来看,建立起的预警长效机制有助于帮助不同地方因地制宜应对风险或灾害,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因而,让“积水地图”式预警信息和服务更加便捷可及,与硬件层面的建设同等重要。可以说,能否用科技力量给百姓提供预警,并提升有关信息的精准度、便捷度、可及性,直接关系到群众的获得感,体现一个地方智慧建设的成色。

诸如“积水地图”等依托数字化技术的探索,正在丰富智慧城市的内涵,这是数字中国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期待有更多关乎生活秩序与质量的预警服务能让我们的城市更加智慧,让百姓生活更加便捷、安全、幸福。

## 社评

中国新闻名专栏

运用数字化理念和技术对各类风险发出预警预报,为百姓面临的实际问题提供多种解决方案,是对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考验。

据7月17日《宁波日报》报道,近日,浙江宁波市水利局联合市大数据局推出“宁波积水地图”,首次将积水实时数据与地图导航相结合,实时显示城区低洼路段、下穿立交等区域的积水信息,地图上线后,单日访问量超过1.4万人次;另据《中国水利报》报道,近日,北京市水务部门依托城市洪涝数值模拟模型,发布了北京城市积水内涝风险地图,直观展

## “小镇做题家”被嘲讽? 每个奋斗者都应被尊重

堂吉伟德

据7月14日澎湃新闻报道,近来,舆论场上出现了一些嘲讽“小镇做题家”的声音,对此,有网友呼吁,无论是打工者还是“小镇做题家”,每个梦想都应被善待。还有的网友通过短视频等形式在网络社交平台讲述自己的“小镇做题家”之路。相关话题一度跻身热搜榜前列。

“小镇做题家”可以简单理解为一个想要考取大学、为知识改变命运而钻研做题的普通家庭学子群体。

这其实并不是特殊群体,而是每一个寒窗苦读者共有的姿态和经历。通过艰辛努力赢得收获,那种满满的幸福感会成为永久的精神财富。这种奋斗姿态和精神风貌,不应被打上歧视性标签,相关人群更不应被定性为“没有能力空会做题的书呆子”。某种角度上,这是在嘲讽所有奋斗者、实干者的努力,也是在否定“知识改变命运”“奋斗创造美好”等价值观。

事实上,大多数人都是“苦过来”的,学海向来“苦作舟”,成功从未有捷径。除了极少数“躺赢”之人,绝大多数人都是通过“小镇做题”奠定了知识基础,获得了支撑自身发展以及为国家、社会做贡献的能力和本领。这是奋斗、拼搏的最好注脚之一。

无数的经历都在反复验证着,只有通过努力才能把自己变得强大,才能把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在发展自己的同时去帮助更多人。

奋斗精神永远不会过时,努力追求梦想更是做人的姿态,应该被提倡和鼓励。靠努力、靠知识改变命运的人成为被嘲讽的对象,不正常更不应该。这实际上折射出一些人的“躺平”思维和消极态度,不仅自己无所作为,还要对别人的努力上进品头论足,进行“标签式嘲讽”。

“嘲讽小镇做题家”成为热门话题,体现了人们对这一问题、对相关群体的关注。“嘲讽小镇做题家”的言论和倾向第一时间被批驳,也体现了更多人的价值理念与追求。

任何时候,奋斗者都应被善待,那些靠自身努力改变命运、收获未来的人,应该获得起码的尊重。



## 图说

### 打假

据澎湃新闻报道,7月11日,知名作家莫言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了一篇题为《莫言:这些作品真不是我写的》的推送文章,对网上一些署名“莫言”的文章进行辟谣,声明并非自己的作品。

名人言似乎天然自带“金句”色彩,一些看似朴素的话,一旦标明出自名人之口,便能收获更多关注。利用其传播、引用进而实现流量变现等,恐怕是相关造谣者的主要动机。此外,也不乏一些人试图在写作中借“傍名人”来提升话语的含金量。伪名言长期以讹传讹,会对相关名人的署名权、名誉权等构成侵害,还可能影响文化市场的秩序与风气。现实中,饱受伪名言之苦者,莫言并非第一个。此前,一些知名企业、主持人等都曾频频“躺枪”。对此,不能都指望被冒名者站出来打假,而要引导公众少一些轻信与盲从,多一些怀疑和求证。

李法明/图 福超/文

## 预防热射病是一项“生命工程”

张西流

据国家气候中心消息,截至7月12日,高温事件已持续30天,覆盖国土面积达502.1万平方公里,影响人口超过9亿人。随着进入伏天,不少地方都开启了“烧烤模式”“蒸煮模式”。进入7月,全国多地均有报告热射病确诊的消息,还有个别患者救治无效而去世。(见7月14日《健康时报》)

与往年相比,今年我国的高温天气强度较大,持续时间更长。与此同时,有关热射病的报道和讨论在网络上刷屏。专家指出,热射病致死率达80%以上。从这个角度看,做好防暑降温工作,预防和遏制热射病发生,已成为一项“生命工程”。

早在2012年7月,我国有关部门便联合印发了新修订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其中对高温津贴、工作时长、工伤认

定、降温措施等核心内容进行了明确界定与规范,强化了执行力与责任追究。这体现了对劳动者的关爱和尊重,也折射出对民生问题的关切。从落实情况来看,相关措施还有一些待改进之处。比如,在一些地方,高温津贴成了“纸上权利”,有的用人单位随意克扣劳动者的高温津贴,有的单位用饮品、食品等冲抵津贴,还有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在高温津贴发放、工伤待遇保障等方面跟员工玩“躲猫猫”……

发布高温预警、启动应急预案,是为了尽可能做好防暑降温工作,落实高温劳动保护措施,让户外劳动者在高温下少一些痛苦和意外,保护其健康和生命。提高《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执行力,维护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工作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来说,不应有任何商量和变通的余地,可以做得更好,但不能“偷工减料”。

从公共场所、公共服务的角度,有关部门和单位也应尽可能为公众提供更多阴凉场所,推出更多有效的降温举措。比如,有的地方开放部分诸如防空洞等人防设施供民众避暑;有的地方给地铁车站、商场等发放经济补贴,鼓励这些场所开放冷气,并倡导大家到这些地点集中纳凉。

当然,还需看到的是,目前,对劳动者在高温环境下工作的法律保障尚显不足,有关制度规定在落实过程中也有所变味儿。让高温权益从纸上落实到行动,既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法规和规定,也需要加强对现有制度的落实和执行,加强对企业随意侵犯劳动者高温权益行为的惩处力度,鼓励和引导更多劳动者积极主动维权。

面对不时传来的劳动者因热射病死亡的噩耗,方方面面都应有所触动进而有所行动,真正把防暑降温当成一项“生命工程”来做。

侵害”,禁止被申请人在被害人周边活动等。这样的规定干货满满,较具现实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特别是,报警记录、录音等均可作为证据使用的规定,将进一步免除被害人的后顾之忧。

需要说明的是,人身安全保护令属于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裁判文书,其一旦生效,就应被严格执行。如果行为人违反该保护令,可以对其拘留、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犯罪。这无疑让人身安全保护令长出了“牙齿”,也会让施暴者感受到法律的严肃性、强制性,进而反思、改变固有的错误认知。

当然,人身安全保护令在具体落实中可能还会面临一些难题。譬如,禁止被申请人在被害人周边一定范围内活动——如何保证这样的要求不折不扣地执行?靠技术手段还是只能靠司法震慑?为被害人构筑坚实的保护屏障,让人身安全保护令更具效力更有效,还需司法机关进一步探索、尝试,普法释法,不断总结新的经验和做法。

飞自己的盘,让别人说去吧

2021年中国参与飞盘运动的玩家大约有50万人,市场规模超8500万元。曾经的小众运动已成为当下互联网持续热议的话题。

飞盘不仅是户外运动,还是团队运动,这切合了现代人的体育审美。体育本身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交属性。故此,飞盘不只是被认为是一项运动,也被塑造成当代年轻人的一种“生活方式”。

体育运动项目没有高低贵贱之分。问题的解决最终有赖于场地的建设、合理的规划和资源的盘活,以实现各类运动的各得其所、美美与共。

网友跟贴——

@栗子:飞盘运动是干净的,脏的只是某些人的人心。

@绮玉:对新兴运动不妨多一些包容和理解。

阅读全文请扫码“工人日报e网评”

## 消费积分不能成“霸王积分”

李英锋

“您有××积分将过期,请抓紧时间兑换……”相信不少人都收到过类似话费积分兑换提醒。这些积分不用完就会过期,无法累积到下个周期。不少消费者对过期前没有提醒、“被过期”“兑换难”等问题表达了不满。(见7月14日《法治日报》)

消费积分制是商家回馈用户、增强用户黏性、刺激用户消费的一种营销手段,该模式已经覆盖大量商家和消费者。按照商家的承诺,消费者可以通过兑换积分获得一定的实惠,但在实践中,类似消费积分出现了有效期短、过期前提示不到位、兑换难、兑换套路多以及利用积分兑换的商品价格虚高等问题。

尽管法律对消费积分没有做出明确规定,但消费积分可兑换的福利实际上属于商家向消费者作出的承诺,这种承诺属于意思自治的范畴,属于民法典调整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说契约行为。消费积分具有一定的财产属性,商家给予或承诺给予消费者积分兑换福利,实质上属于赠与行为。商家可以给消费积分设置合理的使用期限等条件,但应该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不能按照自己的利益需求随意“玩弄”规则,以减轻自己责任、限制或排除消费者的兑换权利,甚至实施某种欺骗。

消费积分规则基本上由商家单方制定,多属于格式合同。根据我国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明确规定,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遵循公平原则,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履行期限和方式等内容。这也意味着,如果商家给消费积分设计的使用期限过短,让不少消费者在合理期限内无法完成正常兑换,或者以系统升级、系统错误等理由“吞噬”消费者的积分,或者给消费者设置其他一些兑换障碍,均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等。

公平、诚信是消费积分制良性运行的基础,也是商家营销效果的保障。商家应该算好消费积分的诚信账、长远账,对消费者多一些诚信和尊重,如此才能让消费积分转换成“积分消费”,产生更好的促销效果。有关部门也应多给消费积分制把脉,发现问题后通过约谈、责令整改、曝光等手段予以规范,努力营造更公平、诚信的消费体验和市场秩序。

## 媒体声音

### ◇博物馆讲解要“讲究”

随着“博物馆热”,讲解员这个职业火了,但其中鱼龙混杂,有的刻意穿插未经考证的“传说”,甚至将考古与盗墓混为一谈。《深圳特区报》评论说,讲解不是耍嘴皮子,不能逞强。那些背离基本事实,靠道听途说来加工演绎的,说轻点是哗众取宠,说重点是误人子弟,是历史虚无主义的变异,害人匪浅。对讲解员来说,在讲解中既要带给参观者纯粹的审美享受,也要提供精神滋养。为此,就要激发出使命感和责任感,把自己当成让文物说话、让历史说话、让文化说话的一分子。唯有沉潜下来,不断提升自我、塑造自我,才能更好地向公众提供服务。

### ◇辩证看待“菜刀不能拍蒜”

近日,一知名品牌菜刀因拍蒜断裂引发网友热议。对此,官方客服称,不建议使用这种菜刀拍大蒜、拍黄瓜。《湖北日报》评论说,从科学角度说,“菜刀不能拍蒜”并不离谱。有的菜刀使用的钢材硬度高,但更脆,磕磕碰碰或者拍拍打打就容易断裂。但是,针对“菜刀不能拍蒜”,厂家应站在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的角度,充分考虑消费者使用习惯,在商品信息的醒目位置提示消费者。即使没有质量问题,这也是厂家必须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否则,需要承担相关责任。

### ◇植物宝库也是自然课堂

近日,华南国家植物园在广州揭牌,与北京国家植物园一起,构建起我国国家植物园体系的重要基础,也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了新的特色案例。《中国青年报》评论说,华南国家植物园为人们接近自然、了解自然、拓展探险、休闲放松提供了更为便捷、更为高级的享受。而对植物最好的保护莫过于全社会的关注和全民的参与,植物知识科普则是最为有效的方式。讲好特色的植物故事、引起民众的兴趣,是提升科普效果的不二法门,才能让广大群众喜欢植物、热爱植物、油然而生保护植物的主观愿望。

(弓长整理)

## 用“升级版”人身安全保护令震慑家暴者

史洪举

7月15日,最高法发布《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其中明确,家庭成员之间以冻饿或者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方式实施的身体或者精神侵害行为,应当认定为家庭暴力。人身安全保护令措施包括禁止被申请人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侮辱、诽谤、威胁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禁止被申请人申请人在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的住所、学校、工作单位等经常出入场所的一定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正常

生活、学习、工作的活动。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提升,很多人已经意识到家庭暴力的违法性,并敢于向其说不,但现实中仍然有不少家庭暴力现象的存在。一些受害者基于各种原因忍气吞声,不敢反抗,也不愿报警求助。更精准定义“家暴”内涵,让申请人安全保护令长出“牙齿”,无疑可以让更多被家暴者看到希望,感受到法律的保障与庇佑。

人身安全保护令最早出现在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的《反家庭暴力法》中,如今已不是新名词。据统计,截至去年底,全国法院已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逾万份,其在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受害者方面发挥了一定功效。但

反家暴仍任重道远,一些受害者仍忍辱负重屈从于家暴,不会选择公力救济,更不知道何谓人身安全保护令。

近年来,人身安全保护令机制日趋完善。今年3月,最高法联合全国妇联、公安部等部门共同发布了《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根据该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加大家庭暴力警情处置力度,注重搜集、固定证据,积极配合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证据,提供出警记录、告诫书、询问(讯)笔录等。

此番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将进一步提高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实用价值。比如,明确了“家暴”的范畴,授权法院可以禁止被申请人采取电话、短信等方式对被害人实施“隔空